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規則》《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礪

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负责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是公司经理层及其成员工作的基本行为规范，是指导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的规定、办法和操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数字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分工

第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文件；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经营需要，决定一般性机构调整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数字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六条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经营管理事项，授权总经理决策。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总经理有权审批、决定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受托经营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前述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需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管人员的职责：

（一）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分工或总经理的授权，分管公司相关部门及相关方面的工作，协调公司部门之间的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二）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因工作需要时，接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由《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

第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数字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报告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以及资金运用和企业盈亏情况，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管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十二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考核。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经理层落实公司党委决策部署，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执行

和落实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制度安排，是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授权“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决策的部分事项开展集体研究讨论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

-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研究决定事项；
- （二）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
- （三）公司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提交会议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出席人员：

- （一）总经理；
- （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数字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商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 （三）总经理认为需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总经理办公会应当有应出席人员半数以上参加方可召开。公司党委书记因特殊工作需要可以列席，党委副书记可视议题内容参加或者列席，纪委书记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议题相关单位或部门人员可以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主持人指定的有关人员可以列席。

总经理办公会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遇有特殊情况，在保证出席人员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条件下，经总经理同意，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可委托会议出席人员代为召集和主持，并决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列席等。总经理办公室负责通知和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为主，也可通过通讯方式通知参加会议人员，一般情形下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参加会议人员，并送达相关会议资料。

第十八条 应参加会议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如不能参加，则应及时反馈总经理办公室。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重大原因导致会议无法进行时，会议主持也可以临时中断会议的进行，在条件成熟时继续会议直至会议结束。

第二十条 拟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的议题内容需经业务分管领导签阅审核，具备条件并经总经理同意后才可提交会议讨论及决定。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题，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总经理作最后决定。在讨论涉及办公会议出席成员个人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作详细的会议记

录。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文件材料应保存十年；会议纪要一般应在会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参加会议的人员。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参加会议人员、缺席人员、列席人员、会议记录人姓名；
- （三）会议讨论议案；
- （四）参会人员发表的意见；
- （五）会议作出的有关决议。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经会议专职机构的主管领导、总经理审核确认后签发。总经理办公会议在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后，对需要向董事会或监事会通报的，应及时予以通报；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应以专题报告形式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应严格执行公司相关保密纪律，不得私自泄露、传播、披露会议相关文件内容。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对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并适时反馈给总经理。

第四章 资金运用权限及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不得违规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违规担保。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履行报告义务，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对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的重大问题随时向董事会报告。报告的内容分为年度工作报告和临时工作报告。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二）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执行情况；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执行情况；
- （四）公司财务情况及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该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知情后及时向董事会作出临时报告：

- (一) 重大经营管理风险事项；
- (二) 报告期间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算数相差较大时、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时；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
- (四) 重大合同执行或经营过程中与第三方存在重大争议的事项；
- (五) 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中止；
- (六)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可能依法负有重大赔偿责任；
- (七) 公司面临重大行政处罚等；
- (八) 因公司利益受到突然或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侵害而必须及时作出决定，在董事会多数董事知情情况下，总经理对公司事务应急行使了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后；
- (九)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第**

三十一条 除本细则的规定外，应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总经理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就执行公司职务、行使总经理职权的情况，在合理时间内按照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作临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及时、完整、准确地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的经营业绩、重要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事会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前述上市规则合称“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秘书行为，保证其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促进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法律、企业管理、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秘书、管理、股权事务、资本运作等工作经验；

（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 （六）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
- （七）中国证监会、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更换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董事会秘书应承诺在任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的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

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和疏漏，后果严重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包括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对必要工作费用的支配权、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权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公司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的工作。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与惩戒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

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秘书违规的情形，对董事会秘书进行惩戒。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被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公司董事会应在一个月之内将其解聘。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前述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在规定的渠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布，并及时报送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登记备案及/或审批的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三）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信息报告人；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五）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应符合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对披露方式、时间、内容、格式等方面的要求。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部门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起草、提供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数据时，应保证文件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依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

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并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自愿性信息，应当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此后发生类似事件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合理、谨慎、客观。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否则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相关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公司应按照《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按要求将有关处理结果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或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不同上市地交易所的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的时间和内容方面得到同等对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即在两地证券市场各自的最近一个交易时间开始前，内容一致但编制符合当地证券市场投资者阅读习惯的信息应在两地市场得以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如公司信息按照不同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均应予以披露，则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则和格式要求进行披露；如不属于两地交易所同时要求而仅是上海或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下要求披露的事项，则公司应当在另一交易所该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格式（例如H股市场公告或海外监管公告）同时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中文和/或英文。文本同时采用中、英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的一致性。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提交上市地交易所的内容完全一致，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或已登记内容披露的，应当立即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上述文件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应当符合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

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弥补亏损；
- （二）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者上市地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公司应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证券监管机构或上市地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按期回复证券监管机构或上市地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上市地交易所网站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在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依

法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十九)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大幅变动；

(二十一)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 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有关“重大”的衡量标准应依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定确认。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

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最先发生的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上已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除本节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外，公司应当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其他应当履行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是实施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有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就相关信息披露事宜独立作出决定。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公司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报告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负责监督，并对办法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办法予以修订。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指定联络人。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一)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负责部门；

(二)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保证其有足够时间审阅；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审议稿；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五)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刊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

第三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信息报告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通报信息；

(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知晓或获得通报信息后，应立即报告董事长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长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拟披露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三) 在公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将其审核后的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报送董事长审批，将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报送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按照经监事会主席审批后的公告文稿及时组织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对外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出发布信息的申请；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内容和合规性审核；

(四)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签发核准后，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五) 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

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披露信息，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运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公司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的情形时，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作出说明，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均应以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公开披露，原则上不向除监管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报送公司经营情况信息。

对于确实不能回避的行政管理部门如税务、工商、统计等行政机关，以及签约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公司相应职能部门应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报经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能向上述部门或中介机构报送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披露文件的制作、报送及归档等，并按照公司内部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记录和保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四十六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

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五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并实施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应勤勉尽责，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四)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五)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第四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并进行年度评价，评价内容应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予以披露。

(二) 监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公司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 公司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第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

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二)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高级管理人员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 负责组织与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制定并落实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并督促其遵守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四)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协助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的问询；

(五)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协助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媒体等进行沟通联络，统一办理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制作、报送和披露手续。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与公司证券或信息披露事务有关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及信息报告人应及时、主动报送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确保部门或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

(一)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相关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同时应

将需披露事项涉及到的合同、协议等相关信息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和时限提交；

(二) 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负有责任的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

守信息披露的纪律，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立即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1、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如当日不可行）；
- 2、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如谈判）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如达成备忘录、签订意向书）时；
- 3、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当日或次日（如当日不可行）；
- 4、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
- 5、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

（二）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三）遇有需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积极配合和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

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可以参照适用本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负有责任的公司相关人员对把握不准或不能明确界定是否属于重大事件的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咨询后，再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九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条 应披露的信息可以公布在本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上，但公布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报送登记，并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公司不得通过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或其他报道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单位或个人进行沟通的，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二条 在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发布重大信息时，应从信息披露角度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遇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股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应严格遵守本制度的规定，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如业务合作可能涉及公司应披露信息，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须与该等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任何因该次业务合作获得应披露信息的单位或人员，在该应披露信息公告前均不得对外泄露或对外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参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内部工作会议的参会人员应对本制度规定有关重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以防止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人员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资料、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外界采访或调研的，应事前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全程参加采访或调研。采访或调研结束后，接受采访和调研的人员应将调研过程及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来访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并在

两个交易日内，交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进行报备。书面记录应当至少包括采访或调研时间、参加人员、事项及主要内容。

采访和调研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备的，公司应根据接受采访和调研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来访人员是否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并予以登记。

第七十条 公司拟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的，应事前告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核准后才能登载。

公司相关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拟接受外界采访或调研的，应事前告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接受采访和调研的人员不得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采访或调研结束后，接受采访和调研的人员应将调研过程及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来访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上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第七十一条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的要求，在信息公开披露前须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信息的，应注明“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公司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露。如报送信息的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第七十二条 当公司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章 罚则

第七十三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中发生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规处罚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 (二) 泄露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

(五)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七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方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如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根据本制度进行信息监控并及时汇报须披露的信息，导致公司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应被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内部处罚，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定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并披露。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前述上市规则合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要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及报送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及报送的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其指定人员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公司内幕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及/或尚未为经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人所知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章程》选定及/或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开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回购股份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十三) 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同时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三)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及律师等）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十) 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类似概念的有关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及报送

第七条 公司实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上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应在报送之前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应在报送时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

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附件一）：

（一）内幕信息事项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基本情况

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名称、所在单位和（或）部门、与公司的关系、职务或岗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三）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四）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五）内幕信息内容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六）内幕信息所处的阶段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七）登记时间和登记人

登记时间为实际办理登记的时间，登记人为实际办理登记的人员。

第十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责任主体是发生和报送内幕信息的单位或部门。凡具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单位或部门，都是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责任主体。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是：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进行报送。

第十二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各下属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送重大信息，并严格依照本制度和公司的保密工作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交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事项的，下列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其所在单位或机构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变更情况，填写并向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八）项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包括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以及要约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有关单位或部门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要按照上交所的要求或其有关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内容。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七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需根据上交所要求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

第十九条 公司要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并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公司需根据上交所的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或规定时间内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或规定时间内，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妥善保管涉及内幕信息的有关资料，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签发《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告知书》（附件二）等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和义务告知有关人员。

（一）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股东登记服务机构、财经公关顾问等）签署合作协议时，应约定其保密义务或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二）公司进行收购（包括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以及要约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应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印刷商、财经公关顾问等）签署保密协议或在有关协议中约定其保密义务。

（三）对于本制度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以送达《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告知书》（附件二）的形式书面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和义务。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或规定时间内，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保密工作规定，妥善保管涉及内幕信息的有关资料，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和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或规定时间内，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策划、研究、论证、决策过程中，应当在坚持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人员范围，减少信息知悉及传递环节；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有关事项的决策原则上应在公司股票停牌后或非交易时间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

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监管部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罚；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将有关责任人移交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反本制度之规定，未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公司应视情节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事项或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调查。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保密协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附件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告知书（格式）

附件一：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门）	所在单位 / 部门	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职务 / 岗位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注 2)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 3)	内幕信息内容(注 4)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 5)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 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部门负责人）签名：

公司（或部门）盖章：

注：

-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知悉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6、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编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告知书（格式）

公司 / 单位 _____ 先生 / 女士：

因向您提供（报送） / 因您参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_____（请在空白处填写因何获知内幕信息的相关事项）按照中国内地及香港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您已成为该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知情人）。现将知情人的责任告知如下：

一、知情人须依法对该等内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在公司依照相关规定，以法定形式对外披露该等内幕信息前，知情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也不得通过接受媒体采访、发表文章、印发宣传材料（包括内部报刊）等方式公布该等内幕信息。

二、在公司依照相关规定，以法定形式对外披露该等内幕信息前或规定时间内，知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内幕信息或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亦不得使他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该等内幕信息，尤其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或利用该等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知情人如有违反上述任何禁止性规定，可能导致其本人、所属单位或本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追究刑事或民事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因知情人违反上述任何禁止性规定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追究知情人的法律责任。

四、如果知情人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必须向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本告知书所述内幕信息的，获得该等内幕信息的人员即成为知情人。本告知书知情人须履行将本告知书内容转告予该知情人的义务。如发生上述情形，本告知书知情人应及时向本公司告知上述有关情况。

特此告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告知书内容。

单位（部门）：

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境内上市地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资金使用与管理，也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募集资金管理。本公司在 H 股或其他市场募集资金管理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证券市场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报告。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由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管理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确保专户存储；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

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应当按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募集资金的支出须由募投项目使用单位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按照公司资金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

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条件，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及上市地有关规则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保荐人、监事会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的，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

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申请，根据公司资金审批权限报批后，财务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董事会作出募投项目变更决议后，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前，公司不得擅自变更募投项目。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监督，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建立

专项档案，并对募投项目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募投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部门按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报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审核。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度编制一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该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将该报告在年度报告披露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一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以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有投资者。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1、公司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2、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且必要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3、公司应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三）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1、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重大收购重组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2、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8、公司不得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中公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四） 一对一沟通；

1、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2、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3、公司不得在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五） 电话咨询；

1、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等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咨询电话须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3、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

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4、公司通过咨询电话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六) 现场参观；

1、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2、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3、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七) 公司网站；

1、公司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2、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八) 公司采取的其他沟通方式。

第八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公司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九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

直播。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须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三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设立或指定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须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公司须及时归集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3、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管理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公司须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 （二）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 （三）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 （四）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公司须采取下列措施：

- （一）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

裁决后，须及时进行公告；

（二）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

（三）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召开分析师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二十五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公司须采取下列措施：

（一）受到调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二）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三）公司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公司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寻求解决方案；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改善措施，经董事会研究后，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

第二十六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公司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均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与权利，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年度报告工作期间，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独立董事需要及时听取前述汇报，并尽量亲自参与有关重大项目的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公司应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当再次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上述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劵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会议召开程序、

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或如独立董事的意见未获采纳，独立董事可以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该意见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独立董事的意见未获采纳时，独立董事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如果延期开会或延期审议可能导致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独立董事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北京证监局（如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述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九条 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内幕信息泄漏、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公司本年度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有权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就其独立性向公司作出年度确认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或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股份管理

第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

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联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

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六条 有关人士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 无论何时，董事、监事如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均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如董事、监事以其作为另一发行人董事的身份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均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和监事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除特殊情况外，包括但不限于于下述期间禁止进行有关公司的证券买卖：(a) 年度业绩公布日前60天内，或年度期间结束日起至相关业绩公布日为止(如较60天短)(包括业绩公布当日)；及(b) 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布日前30天内，或半年度或季度期间结束日起至相关业绩公布日为止(如较30天短)(包括业绩公布当日)。

(三)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四)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五)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六) 上交所和联交所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公司应利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的CA证书,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上述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报告, 公司在接到报告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总经理)必须申报其所持的任何股权权益(并无设定最低申报起点), 并须向公司及联交所披露其在公司或公司的任何相联法团中拥有的股份权益或淡仓(如沽空)权益、债券的权益及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如上述权益发生变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总经理)须于股份发生变动3个交易日内履行联交所权益申报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根据本制度的规定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审批与登记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时，相关业务部门应在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告知证券事务管理部门，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根据本制度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审批流程表（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请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条 公司决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应由董事会秘书对下列事项进行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妥善归档保管：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四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终止

第十一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其他相关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附件：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审批流程表

申请时间		申请事项(暂缓/豁免)	
相关业务部门		业务部门负责人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已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